# 司法部互联网接入和点对点专线及移动办公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至2026年）第1包

#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项目预算** | **862.000000万元** |
| **2** | **是否有最高限价** | **是，862万元** |
| **3** | **核心产品** | **无** |
| **4** | **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5** | **对中小企业的资质要求**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针对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其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10-20%）的扣除；针对项目允许联合体，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4-6%）的价格扣除。**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7**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 **8**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否** |
| **9** | **项目履约时间** | **服务期三年（2023年至2026年）** |
| **10** | **项目履约地点** | **北京**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二、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项目背景** | **为了提升司法部办公信息化水平，司法部决定实施司法部互联网接入和点对点专线及移动办公服务，为司法部办公提供高速安全可靠的网络支撑。** |
| **2** | **项目范围** | **互联网接入服务、司法部朝阳门办公区和平安里办公区点对点专线服务、移动办公服务（包含通讯套餐及终端）** |
| **3** |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司法部自2017年启动第一轮互联网接入及移动办公服务，2020年启动第二轮服务，本次为第三轮服务。** |

# 三、指标要求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1** | 互联网接入服务3年 |
 否
 | 条 | 1 |
 国产
 |
|
|
| **2** | 点对点专线服务3年 |
 否
 | 条 | 1 |
 国产
 |
|
|
| **3** | 移动办公服务3年 |
 否
 | 套 | 970 |
 国产
 |
|
|
|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参数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1、互联网接入服务3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互联网接入服务 |
| **1** | ★ | 接入带宽 | 至少达到500Mbps | 否 |
| **2** | ★ | 公网IP地址数 | 至少128个公网IP地址 | 否 |
| **3** | # | 带宽独享 | 互联网专线接入至互联网IP骨干节点间的带宽为独享 | 否 |
| **4** | # | 产权 | 互联网专线所接入的互联网IP骨干网需为投标人自有产权 | 否 |
| **5** | △ | 丢包率 | 丢包率≤0.75% | 否 |
| **6** | △ | 光纤段跳数 | 所使用光纤段≤5跳 | 否 |
| **7** | △ | 光纤衰耗 | 光纤衰耗≤0.5dB每公里 | 否 |
| **8** | △ | 全年网络可用率 | ≥99.9% | 否 |
| **9** | △ | 线路端口 | 需提供千兆光口 | 否 |
| **10** | ★ | 基础电信业务许可 |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 | 是 |

**2、点对点专线服务3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点对点专线服务 |
| **1** | ★ | 带宽 | 至少达到100M | 否 |
| **2** | # | 专线光纤线路产权 | 专线所接入的光纤线路需为投标人自有产权 | 否 |
| **3** | # | 专线接入承载网络产权 | 专线接入的传输承载网络需为投标人自有产权 | 否 |
| **4** | # | 专线接入光缆资源 | 在招标人指定接入地址内已经具备至少2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保证电路接入的安全可靠 | 否 |
| **5** | # | 传输设备 | 在招标人指定接入地址内已经具备传输设备资源 | 否 |
| **6** | △ | 丢包率 | ≤0.1% | 否 |
| **7** | △ | 全年网络可用率 | ≥99.9% | 否 |
| **8** | △ | 接入承载网电路保护倒换时间 | ≤50ms | 否 |
| **9** | △ | 线路端口 | 需提供千兆电口 | 否 |

**3、移动办公服务3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移动通信服务 |
| **1** | ★ | 5G流量 | 不低于200G/月 | 否 |
| **2** | ★ | 通话时长 | 不低于2000分钟/月 | 否 |
| **3** | ★ | 短信及彩信 | 不低于500条/月 | 否 |
| **4** | # | 信号覆盖 | 在司法部朝阳门办公区完成5G室内覆盖 | 否 |
| **5** | # | 固移融合 | 具备将移动通信和现有固定电话组成虚拟群组的能力 | 否 |
| 移动终端参数 |
| **6** | ★ | 网络支持 | 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5G及4G/3G/2G | 否 |
| **7** | ★ | SIM卡 | 支持双卡双待 | 否 |
| **8** | ★ | 存储 | 运行内存不低于16GB、机身内存不低于512GB | 否 |
| **9** | △ | 屏幕 | 屏幕尺寸不低于6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688\*1224 | 否 |
| **10** | △ | 电池 | 容量不低于5000mAh，充电功率支持66W | 否 |
| **11** | △ | 摄像 | 主摄像头像素不低于5000万，副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000万 | 否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1 | 第一期款（首付款） | 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3 | 无 |
| 2 | 第二期款 | 服务期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2/3 | 无 |
| 3 | 第三期款（尾款） | 服务期满两年后15个工作日内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 无 |

# 五、评分细则需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分值**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0（0.0-10.0） |
|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 标书质量 |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电子投标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1分。 | 2.0（0.0-2.0） |
|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5分，共计8项，共计40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共计12项，共计36分。 | 76.0（0.0-76.0） |
| 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 需求理解 | 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得0分；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不足，得3分；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得6分。 | 6.0（0,3,6）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得6分；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得4分；投标人对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2分；缺少实施方案，得0分。 | 6.0（0,2,4,6） |

# 六、其他文件

# 七、中标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_\_\_\_\_\_\_\_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四、项目验收**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日内，甲方按招标文件（或财政部门）规定支付货款。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_\_％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财政部门）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二份，乙方、甲方各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